

广东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附件一
(文本附件)

目 录

一、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 草案	(1)
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 算草案	(6)
三、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预算草案	(17)
四、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预算草案	(21)
五、关于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28)

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03.43¹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² 的 105.3%，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5.6%。税收收入 10784.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6.5%，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3.5%，其中，主体税种³ 收入增长 11.2%、中小税种收入增长 5.3%。非税收入 3319.11 亿元，增长 9.2%，两年平均增长 13.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22.7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99.9%，增长 4.2%，两年平均增长 2.6%。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3798.44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2.9%；科学技术支出 978.48 亿元，完成汇总预

¹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具体数据详见预算草案附件二、三。

² 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全省预算数按全省各地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下同。

³ 主体税种，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余为中小税种。

算的 10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6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5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3.1%；卫生健康支出 1839.3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6.9%；节能环保支出 490.0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24.5%；城乡社区支出 1546.54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99.3%；农林水支出 1108.69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9.2%；交通运输支出 713.3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8.7%。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债务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0.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增长 6.5%，两年平均增长 3.4%。税收收入 2852.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1%，增长 7%。非税收入 668.21 亿元，增长 4.4%。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0.97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876.1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302.5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1.11 亿元、调入资金 34.9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51.46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3.3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403.61 亿元后，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214.15 亿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069.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8%。其中，省本级支出 1551.11 亿元（省级预备费年初预算 24 亿元，实际支出 4.32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应急经费，相应列入卫生健康支出等科目，剩余 19.6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占 17.1%；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 6282.49 亿元（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242.1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00.05 亿元），占 69.3%；上解中央支出 600.2 亿元，占 6.6%；债务还本支出 65.79 亿元，占 0.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0 亿元，占 6.3%。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 2022 年我省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减税降费等因素，预计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08.6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1539.22 亿元，包括增值税收入 4357.31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274.67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994.06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1489.49 亿元等；非税收入 3269.38 亿元。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69.41 亿元，增长 3%。其中，教育支出 3914.48 亿元，增长 3.1%；科学技术支出 1007.84 亿元，增长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4.09 亿元，增长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208.96 亿元，增长 3.2%；卫生健康支出 1895.61 亿元，增长 3.1%；节能环保支出 505.11 亿元，增长 3.1%；城乡社区支出 1592.59 亿元，增长 3%；农林水支出 1141.77 亿元，增长 3%；交通运输支出 729.02 亿元，增长 2.2%。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债务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4.09 亿元，增长 3.5%。其中，税收收入 3053.57 亿元，包括增值税收入 1556.58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78.34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248.72 亿元、土地增值税等收入 469.93 亿元；非税收入 590.52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4.09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559.0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55 亿元（含财政部提前下达 146 亿元、上年未发行的 9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638.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 746.56 亿元（包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5.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5.34 亿元、其他调入 1.69 亿元）后，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742.82 亿元⁴。

⁴ 不含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债券收入。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6742.82亿元，收支平衡。其中，省本级支出1536.98亿元，占总支出的22.8%；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4768.96亿元，占总支出的70.7%（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304.58亿元，占82.6%；专项转移支付698.4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305.29亿元，占总支出的4.5%；预备费24亿元，占总支出的0.4%，占省本级支出的1.6%，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债务还本支出107.58亿元，占总支出的1.6%。

根据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省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74.08亿元，下降6.4%，占省本级支出的4.8%。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4.53亿元，同比减少0.24亿元，下降5%，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0.47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25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8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155.19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392.96亿元、债务还本付息1.48亿元，合计549.64亿元。

附件一之二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90.87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1.7%，负增长 1.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减少；两年平均增长 17.9%。支出 9639.5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98.4%，增长 0.7%，两年平均增长 23.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务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民航发展基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彩票公益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 11 项。

2021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下同）的114.9%，负增长11.1%，主要是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以及省级调整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加上中央转移支付28.8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189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1229.6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2.86亿元后，总收入4527.97亿元。

2021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1.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负增长38.7%，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发行用于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4099.73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8.95亿元、上解中央0.01亿元后，总支出4520.21亿元。结转7.7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收入1.85亿元（含中央补助收入，下同），完成预算的77.6%；支出1.79亿元（含补助市县支出，下同），完成预算的70.1%。收支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票房收入未达预期，收支相应减少。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21年收入17.45亿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7.45亿元。

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2021年收入3.27亿元，完成预

算的 163.7%，主要是销售电量大幅增加，计提的基金收入相应增加；支出 2.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21 年收入 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4%；支出 3.82 亿元⁵，完成预算的 100%，全部调出用于乡村振兴相关事项。

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2021 年收入 0.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5%；支出 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8%。收支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我省近年降水量少导致水库发电量下降，计提资金相应减少。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2021 年收入 0.31 亿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0.31 亿元。

7. **车辆通行费**。2021 年收入 6.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管理模式调整前形成的收入；支出 13.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8.91 亿元用于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8. **港口建设费**。2021 年收入 0.00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清缴以前年度资金形成的收入；支出 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民航发展基金**。2021 年收入 5.68 亿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5.67 亿元。

⁵ 支出大于收入，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而列示收入为当年度收入、未含上年结转收入。下同。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2021 年收入 12.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2%，主要是彩票销量恢复超出预期；支出 10.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主要是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据实支付。

11. 彩票公益金。2021 年收入 23.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1.6%，主要是彩票销量恢复超出预期及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3.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7.8%，主要是中央年中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支出。

12. 债务相关支出。2021 年支出 4449.48 亿元，其中，3189 亿元为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项目，1229.69 亿元为再融资专项债券安排支出项目，30.79 亿元为债券发行费用和付息相关支出（含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8.91 亿元）。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全省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计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90.2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60.4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6.4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5.71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8.2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8.71 亿元。支出 7596.12 亿元，负增长 1%¹。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

¹ 支出数据为不含财政部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形成的支出，增幅为可比增幅。

上转移性收入、债务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后，收支平衡。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有关规定，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彩票公益金、民航发展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

预计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41亿元，增长8.6%。其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8.7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6.36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10.23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24.2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572亿元（含财政部提前下达1517亿元、上年未发行的5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76亿元后，总收入1677.45亿元。省本级支出185.19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资金1478.5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3.76亿元后，总支出1677.45亿元。收支平衡。收支具体安排如下：

1.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根据《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和《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9〕129号）的规定，对广东电

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瓦时 0.5 厘钱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给予补助。

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26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省内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每千瓦时 8 厘钱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2022 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预算 3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5 亿元，增长 22.4%，主要是预计销售电量增加，计提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3.98 亿元，支出大于收入的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安排支出，而列示收入为当年度收入，未含上年结转收入，下同。

（1）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022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预算 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7 亿元，增长 35%，主要是预计销售电量增加，计提收入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3.68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培训等。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022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 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5 亿元，负增长 33.3%，主要是受近年来广东地区降雨量减少影响，预计 2022 年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发电量减少，调减计提收入；支出安排 0.3 亿元，主要用于库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号）和《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号），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 20%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 30% 集中上缴省，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22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 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受近年来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收入按稳妥预计；支出安排 3.13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3.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96 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是指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

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

2022年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10.77亿元，较上年增加1.67亿元，增长18.3%，主要是彩票市场恢复超出预期，销量预计增加。支出安排14.3亿元，其中：

(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4.27亿元，支出安排5.74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销售业务支出。

(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5.96亿元，支出安排8.02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销售业务支出。

(3) 财政部提前下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0.54亿元，主要用于彩票销售场所能力提升和业务设施改善、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等。

4. 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50：50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的彩票公益金，还原为100%，省级按6%计提专项公益金后，彩票公益金省市分成比例为：福彩公益金：24%、70%；体彩公益金：37%、57%，分别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其中，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的比例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20%的比例用于残疾人补助资金。

2022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18.95亿元，比上年增加4.48亿元，增长30.9%，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以及彩票销量收入预计增加，计提的公益金相应增加。支出安排21.34亿元。其中：

(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8亿元，支出安排9.93亿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54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4.68亿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基本城乡医疗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支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39亿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等社会福利事业。

(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10.95亿元，支出安排11.41亿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43亿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备战重大体育赛事、运动队保障、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以及支付运动员退役补偿金等。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4.78亿元，主要用于运动训练中心运转经费等体育支出和民生相关支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省市各级体校发展和体育公园建设。

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

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022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2.48亿元，增长4.1%。支出安排2.71亿元，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优秀国产影片放映和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放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等。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中央通过提高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统一筹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

2022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2.41亿元；支出安排12.7亿元，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等。

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根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由中央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

2022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0.31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峡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8. 民航发展基金。

民航发展基金由中央征收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省。2022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8.27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湛江机场迁建工程等项目。

9. 债务相关支出。

2022 年债务相关支出 1610.71 亿元，其中 1572 亿元为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项目（含财政部提前下达 1517 亿元、上年未发行的 55 亿元），38.71 亿元为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7.5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36%，增长 5.4%，两年平均增长 7%；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4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61 亿元后，总收入 337.62 亿元。支出 162.9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7.8%，增长 3.4%，两年平均增长 7.1%；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63.36 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 326.28 亿元。结转 11.34 亿元。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9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负增长 28.9%，两年平均负增长 10.5%，主要是上年大额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抬高了基数，同时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45 亿元、上年结转 0.28 亿元后，总收入 41.73 亿元。支出 26.33 亿元，增长 6.9%，两年平均增长 28.2%；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1.21 亿元和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4.19 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

民生支出后，总支出 41.73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8.25 亿元，负增长 15%，主要是划转部分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以及上年一次性大额收入抬高基数。其中，利润收入 165.35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81.52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4.5 亿元、清算收入 2.1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71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34 亿元后，总收入 290.34 亿元。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7.35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2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6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4.8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 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2.99 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 290.34 亿元。收支平衡。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预计 2022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79 亿元，增长 19%。其中，利润收入 38.9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9.54 亿元、清算收入 0.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3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72 亿元后，总收入 49.51 亿元。支出 33.32 亿元，增长 26.6%。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7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3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5.34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 0.85 亿元后，总支出 49.51 亿元。收支平衡。

2. 编制依据和范围。

根据《预算法》《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3〕284号）、《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类分档收缴实施方案》（粤财资〔2019〕2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通知》（粤财资〔2020〕71号）等规定，202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省属一级企业共311户全部纳入编制范围，其中42户企业（归母净利润300万元以上）应上缴国资收益。

3. 预算编制的主要举措。

（1）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机制。

一是严格审核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依法依规、从严审核，实事求是、应收尽收的原则开展国有资本收益审核工作。二是继续执行《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类分档收缴实施方案》，对金控投资及资本运营类企业的利润收入按照50%收缴，对其他企业按30%收缴。三是按规定将不低于30%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

（2）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监管。

一是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外，严格限定用于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等方面。二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考核，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当年度无法支出的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

(3) 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制度。

一是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汇总编制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二是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收支全部按规定公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116.3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7.7%，增长 42.6%，主要是 2020 年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低；两年平均增长 4.7%。支出 7240.0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5.5%，增长 14.5%，主要是医疗保险基金增加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支出；两年平均增长 6.9%。当年结余 1876.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033.25 亿元。

(二)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63.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8%，增长 78.9%，原因同全省情况；两年平均增长 12.6%。支出 3787.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3%，增长 23.8%，原因同全省情况；两年平均增长 15.6%。当年结余 1576.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648.08 亿元。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和方法

1. 编制范围。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7项。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4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将于2022年7月1日起实行省级统筹。

2.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二）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计2022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61.92亿元，增

长 10.4%。支出 7402.72 亿元，增长 2.2%。当年结余 265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692.45 亿元，从基金来源来看，珠三角地区（含省级）年末滚存结余占比为 9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15571.05 亿元、失业保险结余 407.1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结余 3673.33 亿元、工伤保险结余 152.1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554.1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余 708.0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626.67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余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我省外来劳动力规模较大，近年来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每年净增长均超过 100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实际缴费人数/退休人数）高于全国水平；二是养老金计发、待遇支付项目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养老金提标执行全国统一政策，各省不得擅自突破。

（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计 2022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07.46 亿元，增长 13.9%，主要是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788.3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4.4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3.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46 亿元。2022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76.32 亿元，增长 2.3%，其中：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71.7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4.3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3.4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87 亿元。当年结余 2231.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879.2 亿元。

三、2021—2022 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和工作

（一）统筹层次稳步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七大险种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已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实现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实现省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在市级统筹运行多年的基础上，研究推动省级统筹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基金市级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我省通过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基金共济和保障能力，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稳步提高待遇和降低费率打下坚实基础。

（二）继续出台和落实帮扶企业相关政策

考虑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仍存在困难，为减轻企业负担，经省政府同意，2021 年 2 月，我省出台《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21〕13 号），通过延长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

力度等一系列措施，努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三）落实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一是完善企业职工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做好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衔接。二是出台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全面拓宽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渠道，取消参保的户籍和年限门槛，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便利性。三是开展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自查，通过国家省级统筹验收。

（四）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医疗保险政策体系。制定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改革。研究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研究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二是持续均衡提高医疗保险待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80万元和68万元，支付比例稳定在80%和70%；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到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至不低于60%。三是充分发挥医疗保险作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积极承担核酸检测、CT筛查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费用。实行新冠病毒疫苗省级统一采购，接种费用统一结算，高效保障疫苗接种工作，助力全民免疫屏障尽快建立。

（五）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实行“以地筹资”，按照“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原则，妥善解决保障人数不对应、保障对象难确定、分配难开展等问题。二是根据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省社保扶贫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六）巩固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一是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研究制定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指导有关市制定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方案。二是积极做好国家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准备工作。根据国家部署，全省启动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做好方案制定、系统开发、参保缴费、待遇保障、宣传培训等工作。

（七）有效落实失业保险政策

一是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出台我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明确2022年7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失业保险“六统一”，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政策、统一待遇和促进就业项目支付政策、统一经办规程、统一信息系统。

二是推动《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在广州、深圳等大湾区9市落实落地。及时做好试点政策评估总结，为国家提供广东经验。

（八）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

从2021年1月起，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84.72万元提高至87.67万元，增长3.5%；调整全省工伤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其平均增幅分别约8.5%、9.6%、8.5%。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2021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标准到每人每年580元。

关于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研究落实决议精神，具体落实情况已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适应紧平衡状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2021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毫不松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推动全省经济呈现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

一是经济财政形势保持平稳运行。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03.4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5.3%，增长9.1%，两年平均增长5.6%。税收收入10784.32亿元，增长9.1%，两年平均增长3.5%，其中主体税种收入增长11.2%，主要是经济

恢复性增长带动；中小税种收入增长 5.3%。非税收入 3319.11 亿元，增长 9.2%，两年平均增长 13.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22.73 亿元，增长 4.2%，两年平均增长 2.6%。财政收支增长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东部省份及全省经济恢复情况基本保持同步。

二是研究完善财政政策措施。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在先进制造业发展、船舶 LNG 动力改造、海上风电发展、促消费、贸易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财政政策措施，找准财政资金支持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切实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积极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各项费用，加快形成免疫屏障。全省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453.76 亿元，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严密防线，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累计接种 1.24 亿人、2.75 亿剂次。

三是落实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除部门履职必要的运转性支出外，对各部门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10% 予以压减，严控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腾出资金全部统筹用于保障基层运转和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

四是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顶格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制造业企业相关制度性减税政策、继续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落实中央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降低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政策。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超过 1400 亿元，其中，超过 53 万户次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近 9 万户个体工商户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892 万户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五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一张项目表、一套问题清单、一套管理标准、一套问题台账“四个一”工作指引，依托监控系统抓好常态化日常监控；研究制定我省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坚决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 713.54 亿元，并主动将省级对应安排资金 623.5 亿元纳入直达机制管理，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3.15 万家，受益群众 2.15 亿人次。

二、落实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任务，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按照省委深改委将预算改革纳入创造型引领型改革的决定，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累计出台各类配套制度超过 50 项，完成各类改革事项 100 多项，财政“放管服”下放审批事项 22 项，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时间缩短一半以上。改革“牵一发动全身”效应持续显现，2019—2020 年广东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连续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二是出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文件。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精神，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政府层面的贯彻实施意见，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围绕保障国家及省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全面完善项目库、支出标准、直达机制、绩效监督约束等预算全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构建全省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

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做实事前评审和事后评价，探索建立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编制2021年预算时，省农业农村厅等4个部门试点实施事前整体绩效评审，做准做实部门预算经费保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到期政策经评估后分类予以延续执行、调整或取消，取消的额度收回财政统筹，不作为部门固化支出基数。

四是全面落实预算法定要求。非经法定程序不作预算调整，严格规范预算调剂管理和办理程序，法律法规禁止和纳入负面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调剂，确需调剂事项，须有充分的理由、文件依据，由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权限进行严格审核。推进完善项目库建设，推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

三、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中央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

出需求。2021年省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的重点支出资金达到5562.5亿元，占总支出的84.6%。

一是大力支持“双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对珠海横琴出台更加优惠的财税政策，持续推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税负成本大幅降低；省级年初预算安排231.3亿元，重点支持广州南沙、珠海横琴、中新广州知识城、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大湾区重点平台开发建设。

二是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产业发展、内外贸等相关支出122.84亿元，增长15.9%。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支持培育发展十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内外贸联动和产销高效对接。

三是支持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科学技术支出201.39亿元，增长9%。系统推进基础研究布局、实验室体系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四是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609.73亿元，增长5.1%。持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持续推进农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省级安排涉农资金达到313亿元，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到260亿元，占比

超过八成。

五是支持抓好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181.77亿元，增长5.8%。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建设美丽广东。

六是支持推进文化强省建设，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67亿元，增长7.9%。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岭南文化守正创新，努力塑造与广东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

七是大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1725.11亿元，增长4.3%。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强民生资金管理，持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559.36亿元，完成预算的126.5%，其中，省级投入206.99亿元，完成预算的120.3%。

八是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342.68亿元，增长10.1%。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支持公共安全和法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四、进一步健全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

坚持保基本、促发展，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体系，加大对财力薄弱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

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

一是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十三五”期间省、市、县三级财力分布格局由收入结构的橄榄型（18：44：38）转变为支出结构的金字塔型（6：38：56）。2021年，在实际新增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压减本级、调整结构，省对市县各项补助和债务转贷资金达到6282.49亿元，增长17.5%，在弥补中央财政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财力退出的影响后，依然保持较快增长。

二是持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八大类18项事项确定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适当强化省级支出责任，实行分类分档按比例分担，全额免除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困难县、民族县负担。按照中央部署分别出台医疗卫生、教育、科技和交通领域改革方案，加快形成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格局。

三是持续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2021年，下达可由市县自主统筹安排支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困难地区补助971.05亿元。进一步优化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区域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和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支持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省际交界地区等四类地区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突出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具体民生问题和影响发展全局的关键问题，统筹兼顾政策协同性和均衡性，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切实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工作。

一是用足用好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着力加强项目储备，2021年省财政安排前期工作经费10亿元支持谋划储备重大项目（2022年增加到12亿元），推动市县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和需求申报工作，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债务限额4139亿元、增长14.5%，八成以上投入“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领域，发挥扩大投资的关键作用。加强市场研判，抢抓发行窗口，高效组织发行工作，按照与支出需求匹配的原则及时组织发行，有效节省资金成本。

二是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规定，及时足额落实还本付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与各地债务风险情况挂钩，确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依法依规推进全面化解隐性债务，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三是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认真落实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主动及时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预决算公开、债券发行公开等信息公开。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信息推送工作，及时主动提供债务数据资料，为省人大开展数据分析对比提供有力支持。